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

紀錄：洪佩瑜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清潔科報告「重要路口、匝道之各區隊垃圾違規稽查取締案件分析」

主席裁示：機器系統難以判讀行駛中的違規態樣，本局除了可先從靜止車輛觀察違規行為，亦可找合適區域試辦，並透過模擬增加事件加速系統智慧學習。與此同時，模擬事件作業時應言明目的及用途，或尋找本局管理之場所進行，避免民眾誤會本局利用機器自導自演。

二、環設大隊報告「大安掩埋場活化分析」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對於掩埋場如何融入地景，請參考陳簡任技正及江主任

秘書的意見，請建築師結合周邊地貌，避免突兀。

（二）透地雷達尚未發揮作用，未來若有專家學者提出，請向

專業領域的權威請教看法與改善作法。

（三）有關長期飛灰實驗，請環設大隊與環檢科合作，研究各

種固化劑與螯合劑的效果，以便未來調整方向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有關以科技執法取締違規案件，建請設立告示牌，以達到提醒及嚇阻的作用。

主席裁示：設立告示可達警示效果，請清潔科研議辦理。

二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春節將近，家戶為了除舊佈新進行大掃除，故聯絡本局回收大型家具。請各區隊依約前往，以免路邊堆置家具影響市容，同時避免民眾誤認本局處理效率不佳。另，廢管科應把握年節前夕，致力推廣舊衣回收，以減少垃圾焚化量。

主席裁示：請廢管科發布新聞稿，內容除了敘述人事時地物外，可請廠商或民眾現身說法，增加故事性。

三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(一)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各機關如需採購公務禮品，可優先選購台中市原創獲獎產品型錄上之商品。

(二)有鑑於近日受理國賠案件，因落葉覆蓋破損之人孔蓋導致民眾踩踏受傷請求賠償，請各區隊加強街道清理工作並請留存相關工作紀錄備查。另近期行道樹落葉情形嚴重，建議各區隊調派掃街車加強清掃工作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利用時間收看市政會議影片，對了解本市政策推行的方向大有裨益。

二、各科室(大隊)舉行會議時應提升效率，精準掌控時間，儘量於一小時內結束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0 分。

